2024年度汕尾市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机构

**需**

**求**

**书**

**招标单位：汕尾市水务局**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一、招标项目概况

1.招标项目名称：2024年度汕尾市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

2.招标项目基本概况：为进一步提升洪水风险管理能力，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广东省2024年度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工作的通知》（粤水防御函〔2024〕923号）要求，我局组织开展2024年度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工作，编制任务包括6条中小河流、56座中小型水库洪水风险图编制及洪水风险图成果汇集与实时分析能力提升。由市水务局负责实施，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实施、统一管理的要求组织项目建设。

6条中小河流：鳌江、螺河、大液河、东溪、黄江、乌坎河。

56座重点中小型水库：红海湾开发区1宗：后兰坑水库；陆河县3宗：新坑水库、泰丰电站水库、坑尾水库；海丰县16宗：平龙水库、平安洞水库、南门水库、黄山洞水库、红阳水库、赤沙水库、朝阳水库、朝面山水库、竹仔坑水库、鱼仔潭水库、十三坑水库、南门下库、芒婆坑水库、可北水库、金锡水库、鹅地山水库；陆丰市36宗：五里牌水库、三溪水水库、牛角隆水库、长湖水库、长沟水水库(甲东)、英地水库、新响水库、响水水库、下坑水库、下格仔水库、锡坑水库、西山尾水库、西坑水库(湖东)、双花坑水库、鸟笼坑水库、米坑水库、马坑水库、龙井头水库、坑内尾水库、可湖水库、径行水库、焦刀坑水库、剑坑水库、黄厝坑水库(湖东)、虎坑水库、虎陂水库、湖内水库、东湖水库(内湖)、大洋肚水库、大岭水库、大肚坑水库(碣石)、大肚坑水库(城东)、赤溪水库、北飞鹅水库、半径水库、白石门水库。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三、招标代理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有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已办理有关进驻手续；（网页截图）

3、近3年内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并不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提供承诺书）

四、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中选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中选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招标单位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招标单位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招标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4）中选人应对招标工作中中选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中选人不得接受与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6）中选人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中选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选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选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8）中选人不得接受所有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选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9）中选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招标单位的有关损失。

（10）组织招标工作：

①按招标单位招标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并根据业主和标办的意见进行修改，填写有关资料完成项目招标备案；

②组织接受投标报名，并协助招标单位审查招标代理服务机构资格；

③负责主持招标会议、招标答疑；

④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单位定标；

⑤处理招标投诉事宜；

⑥办理中标手续、协助招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并有对本项目招标相关内容保密义务。

（11）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选取原则

综合评估：在已按照本项目公告成功报名且符合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中，根据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提供的报名资料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最优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为中选人。